

#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2.4 系務會議通過

97.3.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1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2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3.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以提升課程品質、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以熱流、固力及控制各組年資滿二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一至二人，及系務諮詢委員代表等組成之，系學會會長得受邀列席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發展本系所課程總目標與內容，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學生。
- 二、系所課程與學程之規畫、審議與評鑑。
- 三、系所課程之規劃、發展、執行、評值與修訂。
- 四、評估課程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- 五、協調系所專業與其他教學單位有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（如學分抵免、教學品管 等）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